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理由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李新田 孙国新 董海峰 朱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主任	证券事务代表
	王祖德		王祖德
办公地址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稼路5号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稼路5号
电话	0578-82430756	0578-82430756	
电子信箱	dsh@zqsb.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498,783.79	155,134,725.98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94,729.50	20,243,523.01	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15,276.67	18,265,833.32	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36,299.19	2,283,243.19	80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5.80%	1.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3.88	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限售流通股数量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3.34%	38,517,544	38,517,544	
蔡德	境内自然人	10.67%	9,481,250	9,481,250	
绍兴市上虞区威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6,591,649	6,591,649	
绍兴市上虞区威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0,000		
李新田	境内自然人	3.57%	3,300,000	3,300,000	
孙国新	境内自然人	2.03%	1,800,000	1,800,000	
董海峰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48	962,365	
王祖德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48	962,365	
蔡德	境内自然人	0.19%	166,35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未获解决,全球经济增速正在经历全面放缓,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贸易格局,加大对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强化中高端管理,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实现营业收入1,744,987,833.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94,729.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70,010,600.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8,560,100.93元。

1.收购杜精工部件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杜精工的股权收购,杜精工是国内外少数具备提供精密液阀组件产品的企业之一,并为诸多以卡特彼勒(Caterpillar)、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林德(Linde)、派克(Parker)为代表的全球知名工程机械整机企业提供进口替代液阀零部件产品。通过收购杜精工,公司将与原有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实现产业链和生产工艺上的产业链延伸,业务拓展至液阀组件领域,产品和品质更加完善,产品得到进一步升级。

2.深化成本核算控制,降本增效成果明显  
 不断完善成本核算体系建设,能进一步降低费用率,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定期核算降本工作,建立并执行月度费用考核制度,使得公司人工工更趋加准确,员工生产效率,与生产积极性得以提升,各部门负责人的成本观念得到进一步加强,多项费用率水平逐季下降,公司效益得到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9〕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9〕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存货》(财会〔2019〕1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19〕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无形资产》(财会〔2019〕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的所得税》(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8〕15号)	2019年2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2019年3月14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5号)	2019年8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9月10日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大影响的事项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5号)	2019年8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9月10日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备注  
 1.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现金方式1,096.57万美元收购TUSON CORPORATION持有的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八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祖德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稼路5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19年8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祖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会同控股子公司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向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65万美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稼路5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19年8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王思恩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向该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向该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范,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自主承销销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扣承销费12,547.17万元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缴纳保荐费、审计、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3.98万元,合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8.18万元,累计使用4,613.24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236.24万元),2019年半年度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为561.23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8.94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68.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3月24日和2017年4月14日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4月26日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拨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承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至子公司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实施设备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杜精工(嘉兴)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该子公司年产1,800万台汽车精密缸缸组件新建项目;上述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3,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锋龙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鉴于原“浙江锋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台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已变更为公司,公司就该项目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18年4月13日会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期末余额
1	浙江锋龙电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640262001080002175	人民币	1,474.63
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61210209	人民币	1259.96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97425260	人民币	1293.88
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800262001080002154	人民币	1,045.63
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661210209	人民币	4.38
合计					5,328.47

另,有共计13,500.00万元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

股东名称	期初前		期末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19.1	51.00	1,044.1	51.00
杜精工	648.6	46.00	1,238.6	46.00
杜培忠	42.3	3.00	87.3	3.00
合计	1,410.0	100.00	2,370.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杜精工进行的增资,主要是用于杜精工精研(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8902号地块投资建设新厂房及推进液压阀等组件等产品新建项目,有利于提升杜精工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扩大公司液压阀等组件的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工程机械液压阀等部件及组件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同时,项目建设地块位于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距上海仅一步之遥,区位优势显著,也将作为战略桥头堡,奋力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杜精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增资存在因市场、技术、资产折旧、项目审批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但整体风险可控。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按照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是出于企业战略发展和布局市场的需要,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是根据企业战略发展和布局市场的需要,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向该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修订》(财会〔2019〕16号)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9〕16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通知附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债务重组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日期及会计处理方法  
 1.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16号,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后期的财务报表时,适用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当期财务报表格式的同时,需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会〔2019〕18号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根据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明确了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3.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4.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5.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6.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7.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8.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9.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10.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1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适用其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货币资金的权利。